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13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安全监管经费项目（以下简称安全监管经费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你单位代理的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的竞争性谈判资料、评审报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

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安全监管经费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755000 元，该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为济南致业电子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721800 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你单位代理的安全监管经费项目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该项目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方式，成交结果未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关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

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的相关规定，建议你单位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被查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901室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